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慶暨 114 學年度運動會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提倡本校運動風氣，提昇田徑運動技術水準，培養運動員精神及堅忍奮發之態度。

貳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1-13 日(11 月 11 日會前賽)。

參、地點：本校田徑場、室內外場館。

肆、報名手續：

一、線上報名：即日起至 10 月 21 日(二)17:00 止，請聯結至

<http://114.33.117.112/ntue/> 運動會網站進行報名，紙本列印 1 份後請班導師簽名並交至體育室完成報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由各班康樂幹事或班代上線登記為召集人。

三、各班報名時，班導師為領隊，班康樂幹事為隊長。

四、務必派員出席技術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中午至 12:1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行

伍、參加單位：

一、田徑賽以班為單位，體育系及體碩班為甲組，其它各系為乙組，共分男甲、男乙、女甲及女乙 4 組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，以班為單位，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以班為單位，採男女混合組隊方式進行。

四、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，以班為單位。

五、精神競賽總錦標以系為單位。

六、四年級同學參加田徑項目採取自由報名。

陸、錦標種類：

一、團體錦標：

(一)田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二)徑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三)田徑賽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各錄取 2 名，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(四)大隊接力錦標：混合甲組錄取 2 名，混合乙組錄取 6 名，女生組錄取 6 名，男生組錄取 6 名。

(五)團體競賽錦標：搭橋去打排球、閃電 3 人 4 腳各錄取 6 名。

(六)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：特優 2 名、優等 3 名。

(七)精神競賽總錦標：特優 1 名、優等 2 名。

二、個人總錦標：男甲組、女甲組、男乙組、女乙組各錄取 3 名。

柒、競賽項目：

一、田徑賽：

(一)男生甲、乙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等 5 項。

2. 徑賽：100 公尺、110 公尺高欄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。

(二)女生甲、乙組：

1. 田賽：跳高、跳遠、三級跳遠、鉛球、鐵餅等 5 項。
2. 徑賽：100 公尺、100 公尺低欄、200 公尺、400 公尺、800 公尺、1500 公尺 5000 公尺、400 公尺接力、1600 公尺接力等 9 項。

註：

1. 1600 公尺接力第 2 棒接棒後，開始搶跑道（平面圖 L 處後，開始搶跑道）。
2. 未參加體育室舉辦之跨欄試跨者，恕難報名本次跨欄項目。

試跨會舉行日期：

10 月 7 日(二)下午 3:30、10 月 15 日(三)中午 12:30，地點：大禮堂前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：以班為單位，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：搭橋去打排球、閃電 3 人 4 腳，以班為單位，採男女混合方式組隊。

捌、表演節目：繞場嘉賓。

玖、競賽辦法：

一、田徑賽：

- (一)每單位於每項中，甲組以參加 5 人為限，乙組以參加 1 人為限（若報名 2 人以上，含 2 人，則除大會保障 1 名參賽者外，其餘選手 1 年內的成績須達大會訂定之參賽標準，由任課體育教師簽名認定之成績證明，才可參賽。參賽標準見第 10 頁），甲組每人最多參加 3 項、乙組為 2 項（接力及團體競賽除外）。接力項目甲組每隊報名最多 2 隊、乙組報名 1 隊為限，每隊可註冊 6 人。
- (二)團體總錦標計分方法採每個人比賽項目計算前 6 名積分，依名次依序給予 7、5、4、3、2、1 分，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計分加權，以前述積分 2 倍計算。
- (三)依據各單位所得總積分多寡判定田賽總錦標、徑賽總錦標以及田徑賽總錦標之名次。若有 2 個以上單位在某總錦標所得總積分相同，則以該總錦標類別之比賽項目獲金牌數目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；若金牌數目相同，則以獲銀牌數較多之單位判得較優名次，餘依此類推，直到判定名次為止。若依前述原則仍有 2 個以上單位無法區分名次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- (四)個人總錦標計分方式採依據個人比賽項目（不含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）所得積分總和多寡判定個人總錦標之名次。若有 2 人以上總積分相同時，則以獲金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；若金牌數目相同，則以獲銀牌數目較多者判得較優名次，餘依此類推。若仍有 2 人以上無法區分名次時，則將個人參加 400 公尺接力及 1600 公尺接力成績納入評比，依照前述原則判定名次。若仍有無法區分名次者，則並列相同名次。
- (五)某個人比賽項目報名人數不足 3 人(3 隊)者或接力項目不足 6 隊時，取消該項比賽。

二、大隊接力賽（女棒先、男棒後）：分預、複賽進行，取前 7 名進入決賽。

大隊接力：以班為單位，除男甲組男生每人跑 1 圈 250 公尺外，其餘各組每人跑

半圈 125 公尺，第 3 棒接棒後，可直接開始搶跑道。

(一)混合甲組：每隊 20 名，男 14 人女 6 人，全程共 4250 公尺。

(二)混合乙組：每隊 18 名，男 6 人女 12 人，全程共 2250 公尺。

(三)女生組：每隊 18 名，全程共 2250 公尺。

(四)男生組：每隊 16 名，全程共 2000 公尺。

三、團體競賽：依照參賽隊伍組數決定分組，採計時決賽。

(一)搭橋去打排球：每班 20 人，男 10 人女 10 人，2 人 1 組共 10 組，

【男生不足 10 人由女生遞補】，一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(二)閃電 3 人 4 腳：每班 18 人，男 6 人女 12 人，3 人 1 組共 6 組，各跑 50 公尺

【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】，二年級各班均需組隊參加。

(三)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；四年級自由參加(選項同三年級)。

註：資料系因有女生人數不足則可以資料聯隊方式組隊參加，如班上女生足 10 人則需各班單獨參賽。

四、師生趣味競賽：

限四年級參加（體育系除外），且均須組隊參加，以班為單位，男 6 人女 14 人，每班 20 人（男生不足 6 人由女生遞補）。若班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在第一棒，團體成績減 10 秒。

附記：1. 三、四年級於上列團體競賽(一)、(二)項僅能選擇一項參加。

2. 團體競賽及趣味競賽器材由體育室提供。

3. 大隊接力賽，體育系一至四年級及其它各系一至三年級每班均須組隊參加，其餘各班自由參加。

拾、競賽規程：

一、田徑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田徑協會最新審定之國際田徑規則（400 公尺、800 公尺及 1600 公尺接力除外）。

二、大隊接力比賽：分混合甲組、混合乙組、女生組及男生組。

三、團體競賽參加對象：一年級參加搭橋去打排球；

二年級參加閃電 3 人 4 腳；

三年級於兩項中擇一參加；

四年級師生趣味競賽四年級各班均須組隊，其餘兩項則採自由報名。

四、團體競賽比賽辦法：

(一)搭橋去打排球(詳參競賽圖示 11 頁)

1. 男女分開不同組，每組使用放置巧拼墊的方式前進，一人負責放巧拼墊，一人跳進前方的巧拼墊，跳到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 10 公尺之外的底線，拿起排球進行兩人排球連續 10 下，完成後將球放回底線，再用巧拼墊用同樣的方式跳回出發點，當 2 塊巧拼墊都壓到或超過出發線將巧拼墊交給下一組，下一組再從出發線出發，持續進行，直到最後一組結束。

2. 如果沒有雙腳跳進巧拼墊內視為無效，需要回到前一個巧拼墊重跳，可以視能力

及情況重新調整前方巧拼墊的距離。

3. 兩人連續排球擊球需要達到連續 10 下高、低手皆可，並須符合排球裁判規則，失誤就需要重新計算次數，但若秒數達 40 秒，仍無法完成此任務，裁判示意後就可拿起巧拼墊跳回出發點。

4.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組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
(二)閃電 3 人 4 腳比賽辦法(詳參競賽圖示第 12 頁)

1. 各組均以學校提供之布條綁內足踝，以成 3 人 4 腳。
2. 各隊第一組(棒)站立於起跑線後方，聞發令後，S 型繞過 3 個三角錐，再直線跑至前方 25 公尺處，繞過折返點後，再直線往起跑線跑，遇到三角錐需要再次 S 型繞過，跑回起點處(每棒跑 50 公尺)，將接力棒傳給下一棒(組)，接棒者必須在起跑線後完成接棒，才能往前跑，以最短時間完成接力者獲勝。途中布條脫落未就地綁好而繼續往前跑、拋擲傳棒者或未繞過，取消資格。

3.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棒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
(三)師生趣味競賽比賽辦法：活動總長 40 公尺(詳參競賽圖示第 13 頁)

1. 兩人為一小組，共 10 組，每組最後一位穿著號碼衣，從起點開始兩人背對背夾軟式排球 S 型前進 10 公尺，在將軟式排球放置指定地點。
2. 將 A4 紙張拿起上放乒乓球，兩人腳夾浮條跑直線 10 公尺。
3. 在 20 公尺折返點處有放置角錐並繞過角錐，再直線回到中點。
4. 再拿起軟式排球，背對背夾球 S 型回到終點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若班導師參加比賽，應排至第一棒，團體總成績減 10 秒。
2. 若乒乓球、軟式排球及浮條落地後須從落地地方撿回繼續進行比賽，背對背夾球手肘及手不得觸碰排球，沒按照規定每次總成績加 5 秒。
3. 任何器材使用完畢後須放回指定位置，提供下一棒使用，如影響到其他組進行，將總成績加 5 秒。

五、精神競賽總錦標規則：

- (一)開幕進場時間：隊伍進入第一標兵開始，計時至最後一位離開第二標兵為止至多 30 秒。

- (二)隊伍進場與規範。

- (三)啦啦隊與紀律【含步伐整齊、參賽出缺席等】。

拾壹、申訴：

- 一、比賽事宜如規則無明確規定時，以裁判員之裁決為終決，不得申訴。
- 二、比賽時之合法申訴，須由班導師及康樂幹事在事件發生後半小時內以書面，並繳納 2000 元保證金，申訴成立退還，申訴無效沒收，充當體育設備費。

拾貳、獎懲：

- 一、競賽成績優異者，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，給予加分獎勵。
- 二、凡獲個人項目(含接力賽)前六名者，頒發獎狀，前三名另頒發金、銀、銅牌以資鼓勵。

三、個人錦標前三名頒發獎品及獎狀。

四、凡獲團體錦標的單位，頒發獎狀外，另頒發獎金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一)男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- (二)女甲組田徑總錦標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- (三)男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四)女乙組田徑總錦標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五)混合甲組大隊接力賽前二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。
- (六)混合乙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
若參賽隊數達 30 隊以上，決賽錄取前六名，獎金前三名為 10000 元、7000 元、4000 元，第四~六名各 2000 元。

- (七)女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八)男生組大隊接力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九)同心協力(搭橋去打排球)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)同心協力(閃電 3 人 4 腳)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一)師生趣味競賽前三名，獎金分別為 5000 元、4000 元、3000 元。
- (十二)精神競賽總錦標：錄取特優 1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、優勝 2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。
- (十三)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：錄取特優 2 名，獎金各 3000 元、優勝 3 名，獎金各 2000 元。

五、凡個人刷新本校或全國大專運動會紀錄者，依照下列標準另頒發特別獎品(金)，以資鼓勵。

- (一)校運動會紀錄：獎狀。
- (二)全校最高紀錄：獎狀及獎學金 5000 元。
- (三)全國大專運動會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10000 元。
- (四)全國運動會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20000 元。
- (五)全國最高紀錄：獎狀及銀盃、獎學金 50000 元。

附記：其他如獲銀盃等則另擇期頒發。

六、每人必須參加繞場、開閉幕典禮、大會操及報名項目無故不參加者以服 4 小時愛校服務論，賽會期間抽點缺席者將處以愛校服務 2 小時。(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身分)

七、無故不參加比賽或棄權者，按體育成績考核辦法，減分懲處，如因病或傷應由保健中心或醫療單位出具證明；冒名頂替者按本校學生手冊內獎懲辦法第九條七項處理。

八、運動員在大會期間，如有違反運動精神或不正當行為及不服從裁判之判決者，概由大會提報學校議處。

九、團體競賽成績優異者，如需成績證明，請於賽後向體育室提出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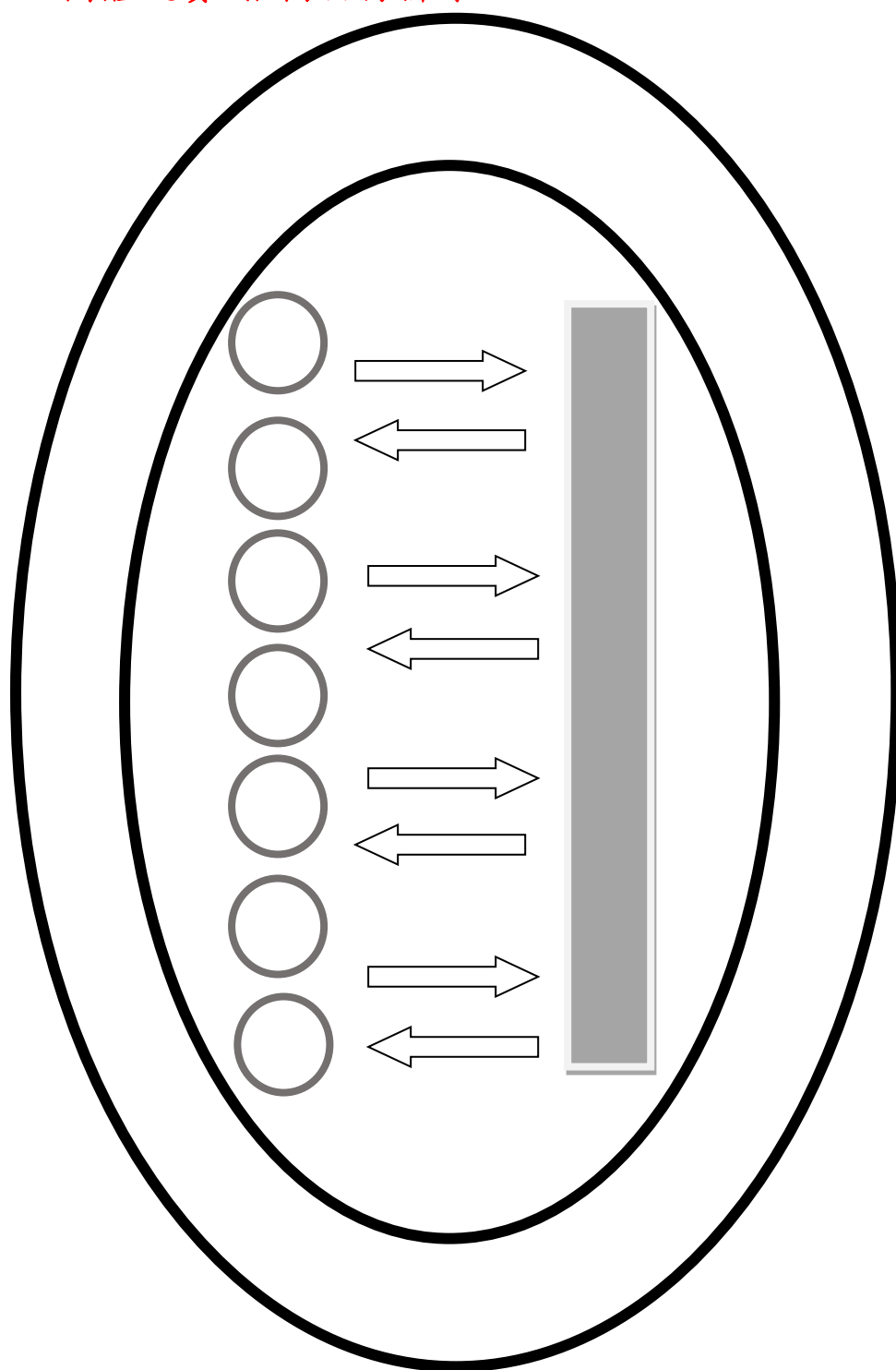
拾參、附則：

- 一、各系依大會規定準備單位旗 1 面【旗竿由大會準備】。
- 二、參加單位必須穿著整齊服裝，參加之運動員胸前背後各縫號碼布【4 角用線或別針縫牢】否則不准出賽【大隊接力棒及號碼衣由大會提供】。
- 三、本規則經籌備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參賽標準

組別成績 項目	男乙組	女乙組
跳 高	1.35M	1.10M
跳 遠	4M	3.45M
三級跳遠	9M	6.30M
鉛 球	7.50M	6.00M
鐵 餅	20M	11.50M
100M	14.30	16.00
200M	29.00	36.00
400M	1 : 05	1 : 30
800M	2 : 42	3 : 36
1500M	6 : 50	7 : 42
5000M	24 : 00	44 : 00

團體競賽-搭橋去打排球



比賽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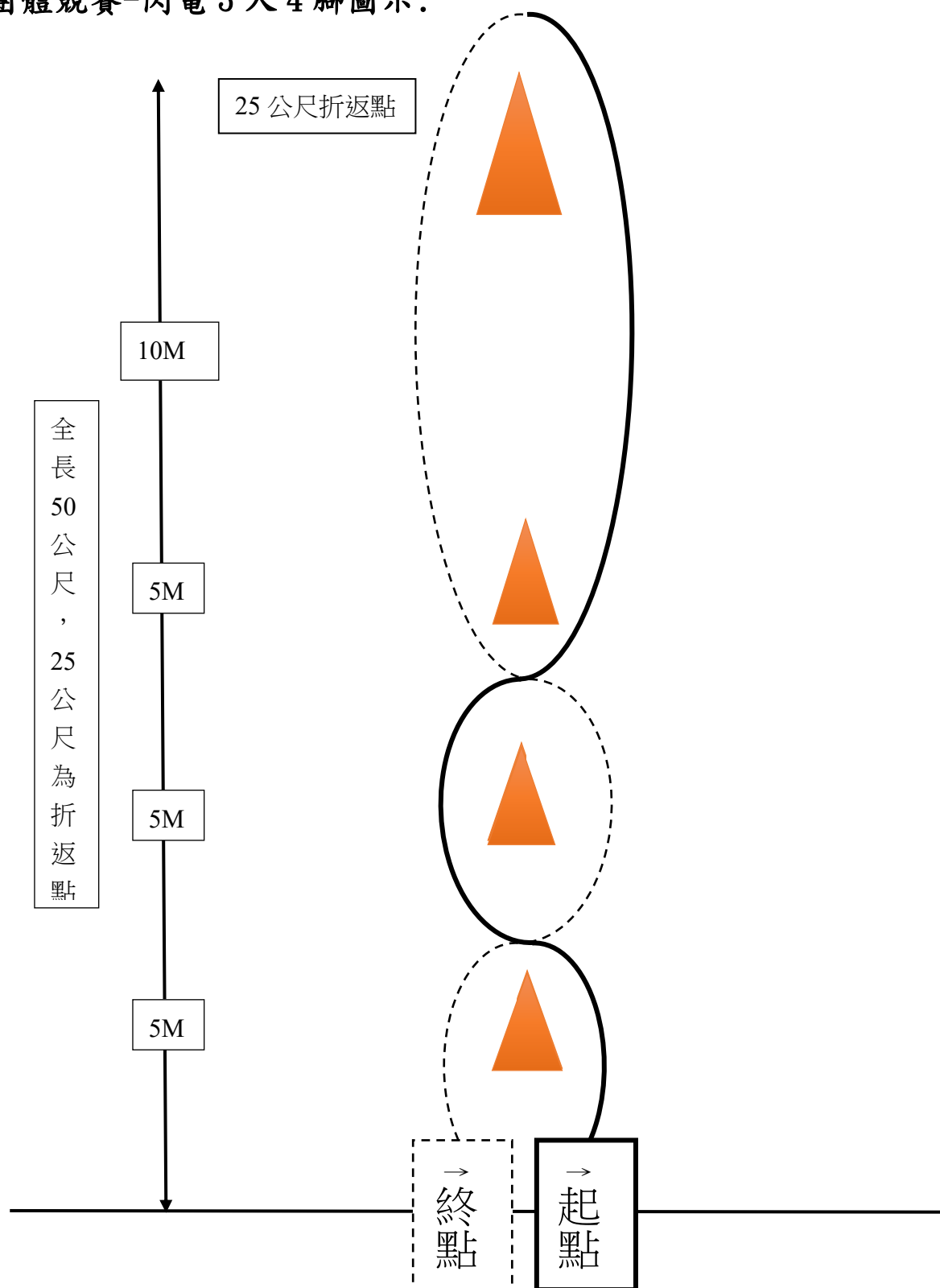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館三樓

檢錄地點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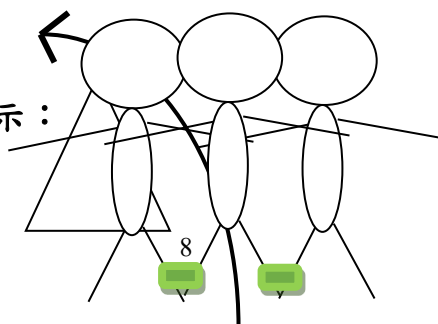
體育館四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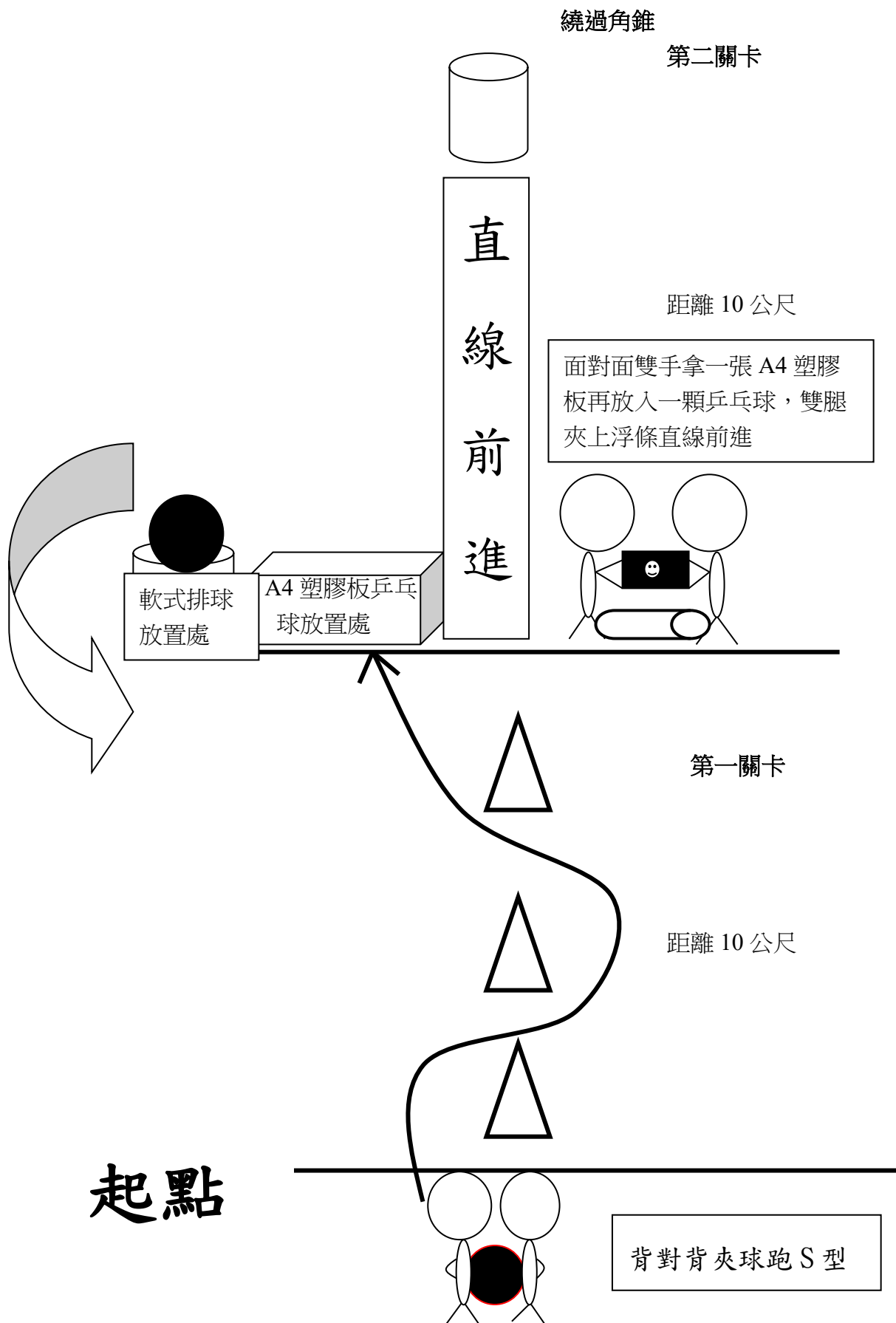


團體競賽-閃電3人4腳圖示：



團體競賽-師生趣味競賽圖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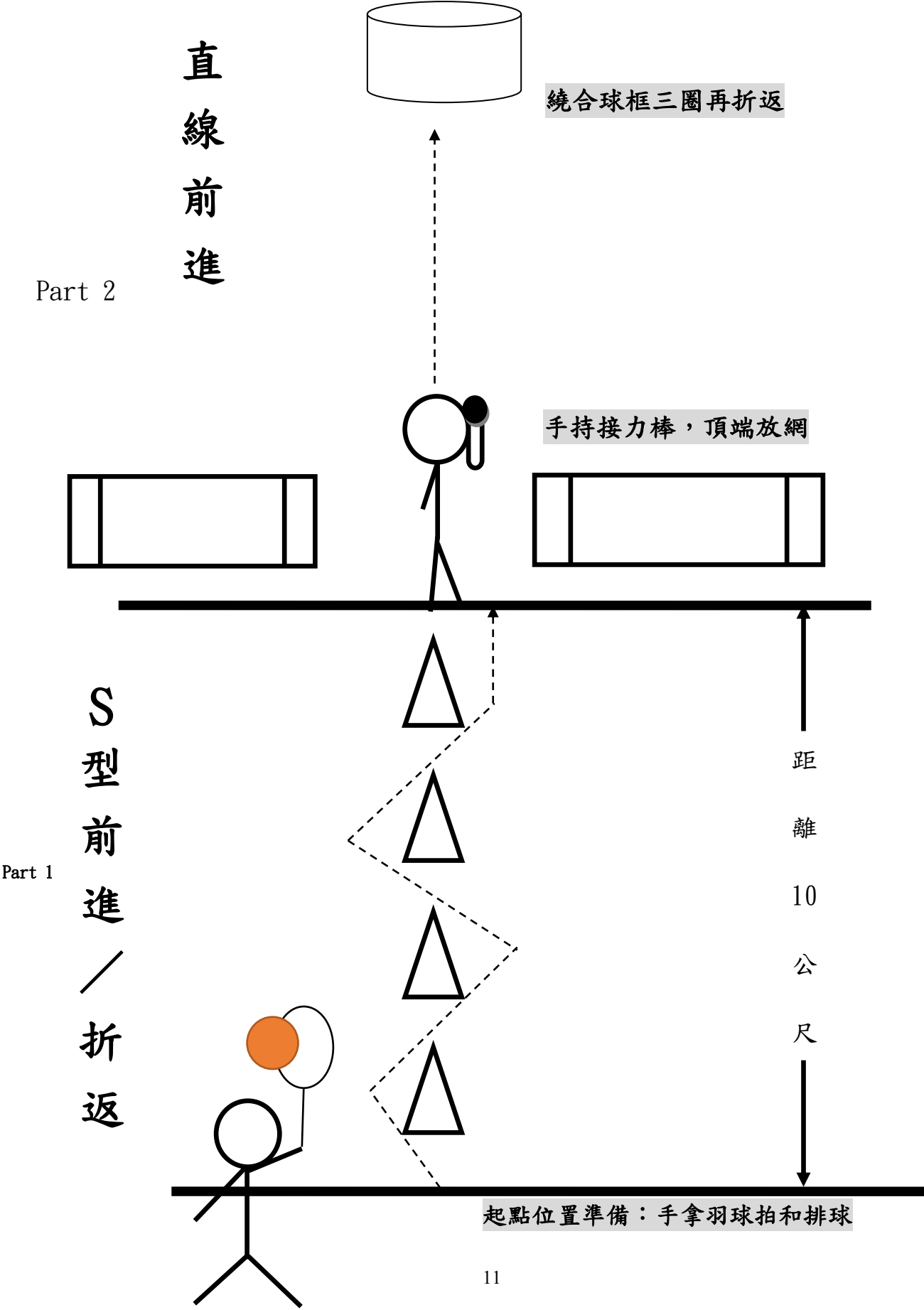


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30 週年校慶暨 114 學年度運動會教職員工趣味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昇本校教職員工運動風氣，連絡同仁感情，並激勵堅忍奮發及團隊合作精神。
 - 二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、13 日（三、四）
 - 三、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 - 四、報名手續：即日起至 114 年 11 月 5 日(二)12:00 前請向體育室報名，逾期不受理。
 - 五、參加單位及編組：
 - (一)符合參加資格人員根據以下類別組隊參加比賽，同一類別可報名 2 隊以上。
 - 1、行政聯隊(秘書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)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加。
 - 2、教輔聯隊(教務處、計網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進修推廣處、研發處及教發中心)：各單位可自行組隊或以聯隊方式參賽。
 - 3、學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 - 4、總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 - 5、教育學院。
 - 6、理學院(不含體育學系教職員規定)
 - 7、人文藝術學院。
 - 8、國北教大實小。
 - (二)教師兼行政單位職務者，優先代表上述第 1 至 3 類單位參賽為原則。
 - (三)退休教職員工可代表原退休單位參賽「趣味競賽」項目，每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退休人員。
 - 六、競賽方法：
 - (一)800 公尺跑走：11 月 12 日(三)10:00 舉行，地點：田徑場。
 - (二)趣味競賽：11 月 12 日(三)10:20 舉行，地點：體育館三樓。
 - 1.每隊由 10 人組成一隊，男女不拘。
 - 2.競賽方法：活動總長度為 20 公尺。
 - (1)用羽球拍面端起排球，雙手持羽球拍於握拍處，從起點線出發，呈 S 型前進 10 公尺，抵達中點後，將羽球拍和排球放置指定位置。注意！離開起點後手即不可碰到排球，若以羽球拍外的部位碰到排球或排球落地視為失敗動作，須退回到起點線重新開始。(參考 15 頁圖 Part 1)
 - (2)將接力棒上方放置網球，雙手握住接力棒且手不可握超過標示處，直線前進 10 公尺至合球框外繞三圈，再直線回到中點。注意！雙手超過標示處或網球落地，視為失敗動作，須退回到中點重新開始。(參考第 2 頁圖 Part 2)
 - (3)重複(1)規範，再用羽球拍端起排球，S 型回到起點交棒給下一位。
 - (4)交接棒時，需要前一棒雙腳確實超過起點線，才可將羽球拍和排球交給下一棒。
- 註：A.腳夾浮條須繞過每個角錐，如有違規者一次總成績加 3 秒。
B.任何器材使用完畢後須放回指定位置，提供下一棒使用，如影響到其他組進行，將總成績加 10 秒。
C.必須要在合球框外繞三圈，如違規者總成績加 3 秒。
- (5)場地：體育館 3 樓。趣味競賽場地圖。(如第 15 頁圖所示)

教職員工趣味競賽圖示：



開閉幕典禮、教職員工及運動員繞場須知

一、繞場人員：旗隊、裁判、全體學生及教職員工。

二、服裝：除旗隊、裁判員另行規定外，啦啦隊員服裝自訂，運動員穿著運動服，各單位務請整齊劃一。

三、集合時間：(一)開幕：11月12日(三)09:00。(請08:40就集合場地集合)

(二)閉幕：11月13日(四)16:10。(請16:00就司令台前集合)

四、集合地點：(一)開幕：田徑場跑道及籃排球場(司令台設於創意館前)

(二)閉幕：司令台前

五、開閉幕典禮及繞場應注意事項：

1. 繞場順序：旗隊→教務處(華語文中心)→學務處→總務處→研究發展處→進修推廣處→國際事務處→師資培育處→通識教育中心→行政聯隊(秘書室.校友中心.圖書館.主計室.人事室.計網中心.教發中心.北美館)→教育學院→教育系(四,三,二,一)→幼教系(四,三,二,一)→特教系(四,三,二,一)→教經系(四,三,二,一)→社發系(四,三,二,一)→心諮系(四,三,二,一)→人文藝術學院→文創系→(四,三,二,一)→語創系(四甲乙,三甲乙,二甲乙,一甲乙)→兒英系(四,三,二,一)→藝設系(四甲乙,三甲乙,二甲乙,一甲乙)→音樂系(四,三,二,一)→理學院→數資系(四,三,二,一)→自然系(四,三,二,一)→資科系(四,三,二,一)→數位系(四,三,二,一)→體育系(四,二,一)→裁判員→國北實小旗隊→國北實小熱舞社→辛亥幼兒園→如第18頁圖示。

2. 各單位均按六路縱隊排列(隊員與隊員間前後左右為一公尺)其順序為單位牌(大會預備)→單位旗(自備)→領隊(隊長)→隊員。(啦啦隊員在後,運動員在前,且女前男後,高前矮後)。

3. 各單位距離如附圖第17頁：

4. 行進時務求步伐整齊,經過司令台第一標兵時,由總領隊發「向右看」口令,單位旗同時向下傾斜45度(如17頁圖示)隊長行舉手禮,隊員行注目禮,至第二標兵時在發「禮畢」口令,單位旗同時恢復15度繼續前進,至最後轉彎向司令台前進時,均變成一路縱隊至司令台前指定位置。

六、宣誓：宣誓代表跑步至宣誓台,同時各單位旗均跑步至宣誓台前成半圓形集合,宣誓人右臂向上並舉朗誦誓詞,同時單位旗向下傾斜45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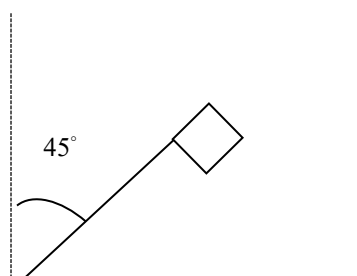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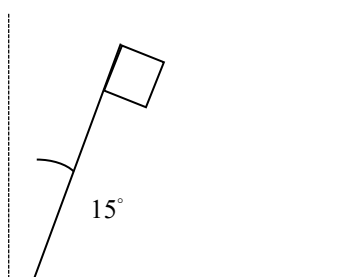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閉幕典禮：隊形、位置與開幕典禮同。

八、附 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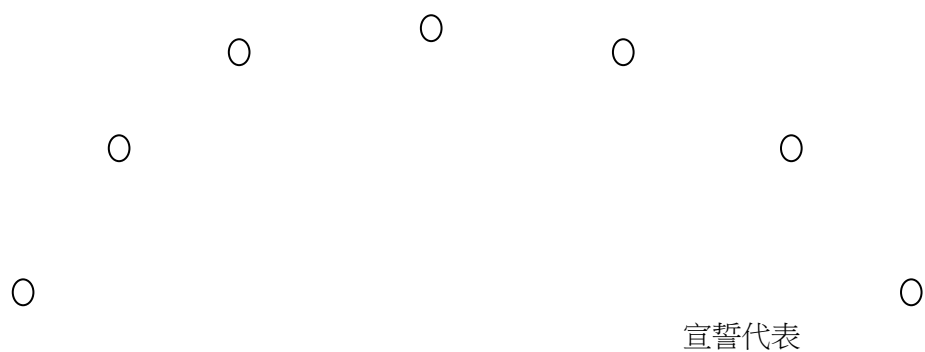
系牌 ← 四步 → 系旗 ← 四步 → 總領隊 ← 三步 → 隊職員 6 路縱隊 ← 三步 →

班牌 ← 二步 → 領隊 ← 二步 → 運動員 6 路縱隊 ← 二步 →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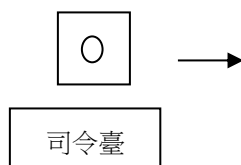
* 總領隊請系主任擔任，隊職員係全系教職員工；領隊為各班導師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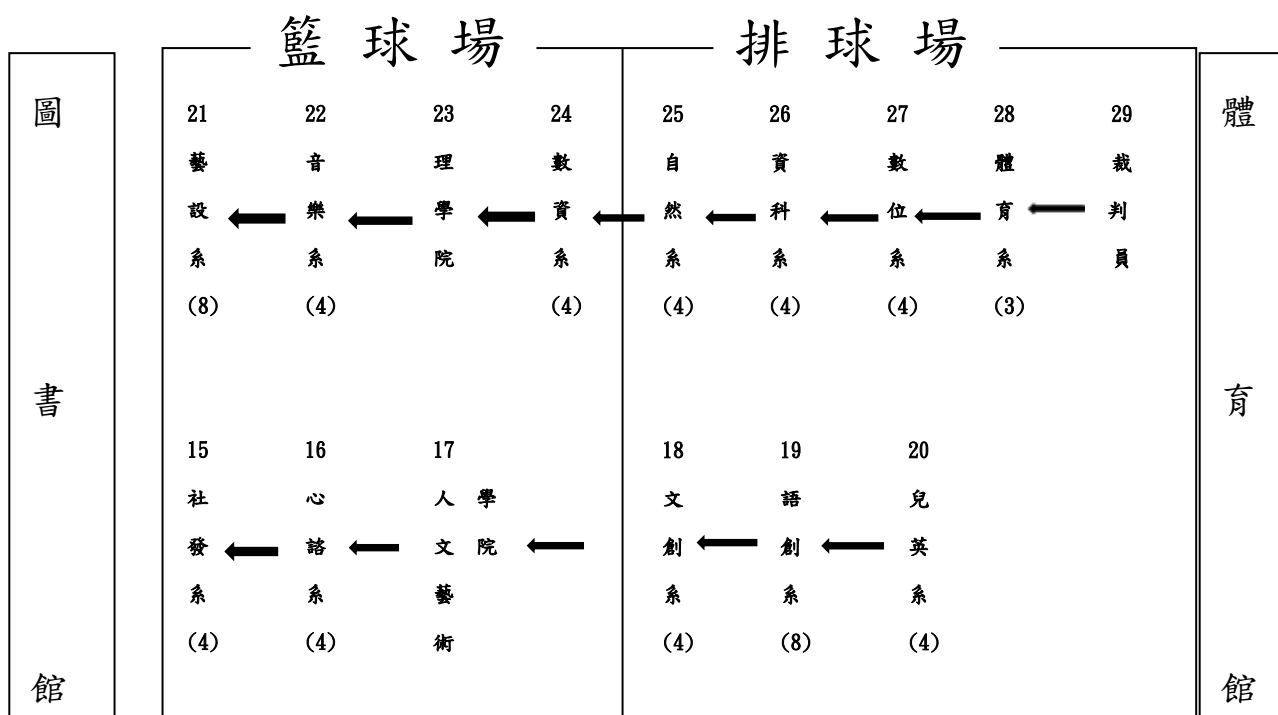
系 旗 出 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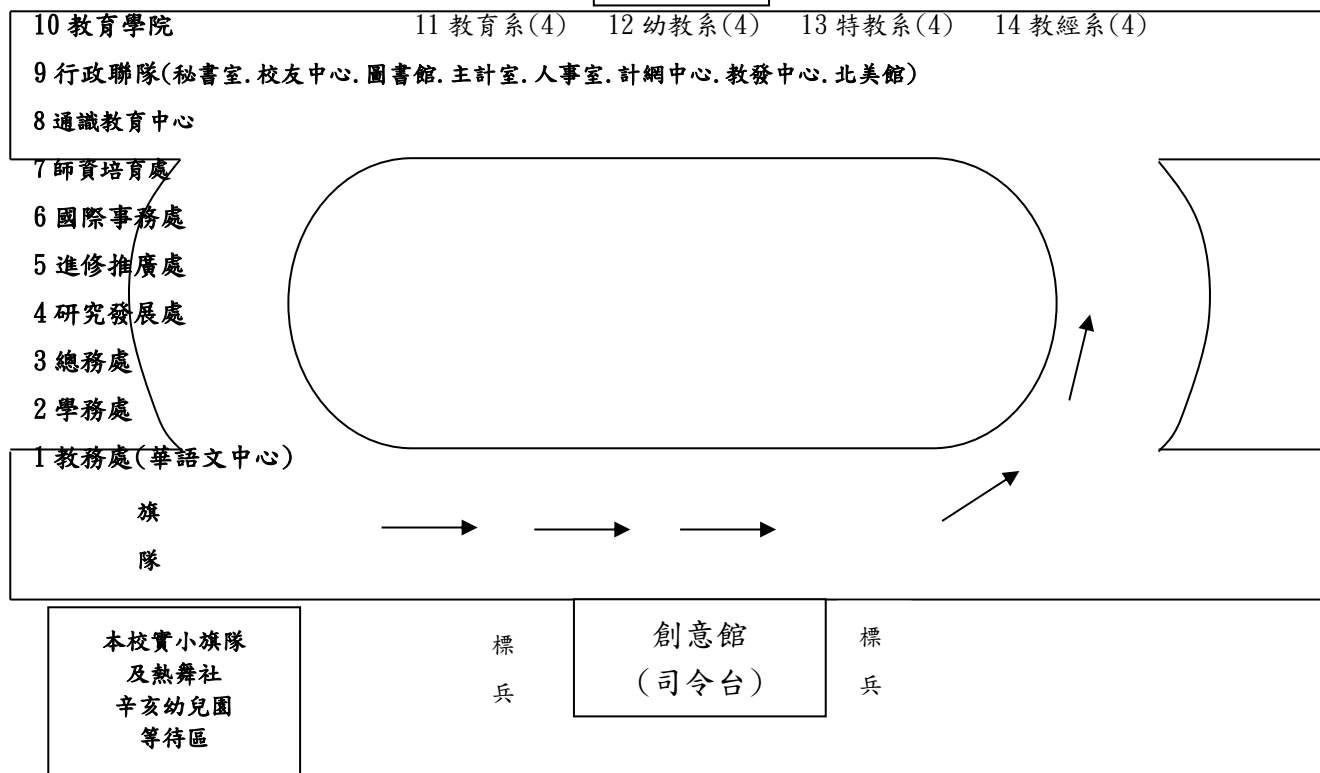
宣誓代表



開幕典禮前各單位集合位置圖



看台



精神總錦標評分方式

第一部份 (15%)

開幕

- (1)繞場：集合、步伐、精神。
- (2)大會進行期間：操場定位的整齊度、隊形、秩序。
- (3)創意大會操：本次列入評比。

第二部份 (85%)

- 1. 啦啦隊 (40%)：人數、活動、口號標語、歡呼…。
- 2. 出席率 (15%)：平時、參賽的出席率。
- 3. 休息區-佈置 (40%)：文宣、整齊、紀律、環境整潔、秩序、班旗…。
- 4. 其他 (5%)：彈性空間，自由評分

*成績計算：15 名(刪去最高及最低的分數)中取 13 名計算成績。

總成績： $\boxed{\text{第一部份總平均 (15\%)} + \text{第二部份總平均 (85\%)}$

開幕進場創意暨服裝造型獎評分方式

- 1. 服裝造型(25%)
- 2. 動作表現、口號(25%)
- 3. 精神表現(25%)
- 4. 時間掌握(25%)

運動員須知

運動員除應遵守競賽規則及比賽規定外，並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出席技術會議於 114 年 11 月 6 日(四)中午 12:10 假學生活動中心 406 教室舉行，請務必派員。
- 二、開幕集合時間為 11 月 12 日(三)08:40，於各單位集合位置集合（如第 18 頁圖示）
- 三、號碼布須用針線或別針縫於上衣胸前一張，不得配掛於其他部位，不按規定佩掛號碼布者，一概不允許參加比賽。
- 四、各項運動比賽時間在秩序冊內明確規定，若大會臨時更改提前或延後比賽時，則以報告員或口頭報告為準，運動員須注意報告員比賽節目之宣布，凡逾時或經三次點名未到者，以棄權論，另各項比賽檢錄時請攜帶學生證以供查驗。
- 五、田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由報告員作『運動員預備』之報告，並於田賽比賽場地直接進行檢錄點名。徑賽項目於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點名，於規定時間前 10 分鐘由檢錄員帶進場地，未於時間內檢錄一律以棄權論。
- 六、團體競賽項目，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（體育館四樓）點名，並統一由檢錄員帶進場內。
- 七、大隊接力須於賽前 30 分鐘在檢錄處點名，並統一由檢錄員帶進場內。
- 八、欲請假者請於賽前 1 小時提出，並將請假單繳交至檢錄處。
- 九、各項接力賽棒次表，於出賽前一小時提出並請班導師簽名後將棒次表繳交至檢錄處。
- 十、400 公尺及 400 公尺接力不搶跑道，1600 公尺接力第一棒過第 2 彎道之搶跑道線（第 22 頁平面圖 L 處），開始搶跑道。400 公尺（含）以下項目可不使用起跑架，須採蹲踞式起跑。
- 十一、男甲、乙組三級跳起跳板有 10 公尺及 12 公尺可自行選擇；女甲、乙組三級跳起跳板有 6 公尺、8 公尺及 10 公尺可自行選擇。
- 十二、徑賽項目分組預賽道次由亂序排出（田賽亦按秩序冊編排秩序）若有棄權，無論參加比賽人數多少，亦均按編排次序辦理，不另分組，惟參加比賽人數能以一組進行決賽時，則改為決賽。
- 十三、運動員點名完畢後，應靜候檢錄員帶入場，非與賽人員一律禁止進入場內，比賽完後須立即退出場外，不得在場內逗留。
- 十四、如遇田賽與徑賽同時舉行，應先向田賽裁判請假參加徑賽後，再立即回到田賽賽場，行試跳或試擲。
- 十五、各單位領到秩序冊後，應立即查閱，若有遺漏或錯誤，應即同編配查證，如該單位於比賽前提出，概不受理。
- 十六、運動員於比賽時請穿著運動服、運動鞋。另大隊接力比賽一律禁止穿釘鞋！以免發生意外。
- 十七、參加團體競賽(搭橋去打排球、閃電 3 人 4 腳及師生趣味競賽)者，由大會提供相關器材。
- 十八、決賽或計時決賽完賽後，各項目前 3 名請盡速至司令台集合進行頒獎。
- 十九、成績查詢網址 <http://114.33.117.112/ntue/>
- 二十、徑賽項目(含大隊接力)取消終點線拉線事宜，並輔以終點攝影以利賽事名次判定。